**南昌奥咨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7·14”**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4日下午17时50分左右，在G320上海至瑞丽(K849+K250)公桩处，路基摊铺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法成立了“7·14” 南昌奥咨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奥咨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奥咨达公司”），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蓝立星，注册号：91360103MA396QC78X，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1#楼14-15室），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咨询；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位于G320上海至瑞丽(K849+K250)公桩处（新建区石埠镇段），该截公路摊铺区全长17200米，宽11米。该工程计划总投资2.96亿元。

（三）相关单位情况

**劳务发包方。**南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路工程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持有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是该项目的劳务发包单位。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609号，成立于1999年12月9日，注册资金捌亿零陆拾万元整。

2020年5月7日，南昌公路工程公司与南昌奥咨达公司签订了《沥青砼及水泥稳定碎石摊铺施工合同》，工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10日。合同造价为280万元。

**监理单位**：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其它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小明；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723698520；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609号；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道路材料技术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长期。监理酬金固定总价为425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轮胎压路机，型号：MTR302，机号：B010C00061，长：5.05米，宽：2.5米，高3.5米，产地为徐工万邦重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

**（五）现场勘查情况：** 2020年7月19日，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于10时20分至11时50分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勘验情况如下：

1.事故发送地位于G320(K849+K250)公桩处（新建区石埠段）。

2.肇事车辆为轮胎压路机，该车左后轮下方有少许血迹。

3.事故地面为水稳结构，左侧为中央绿化带，右侧为硬路肩。

4.事故车辆走向为由东往西。

5.施工现场周围有部分安全锥及安全围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14日下午17时50分左右，南昌奥咨达公司在新建区石埠镇段G320施工作业（上海至瑞丽K849+K250公桩处）时，由于轮胎压路机在后倒碾压水稳路面过程中，死者章元海擅自进入碾压作业区，被林清华开的轮胎压路机倒车过程中碰倒卷入轮下，当场死亡。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廖小勇电话向“110”“120”报告。

接到报警后，新建区石埠镇派出所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确定章元海已经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建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赶往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并做好家属安抚、隐患排查、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事故单位按分工要求，迅速开展对事故遇难者家属的接待、安抚、赔付等工作。

四、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章元海，男，35岁，初中文化，松湖镇铁湖村章家自然村129号，身份证号：360122198509170312）。

**（二）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章元海（雇佣民工）严重违反《施工碾压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违反了公司管理规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南昌奥咨达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规定的管理职责，做好施工巡视监管工作，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

2. 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项目的监理职责。

3. 南昌公路工程公司履行统一协调监管的职责未完全落实到位，未严格按照发包合同规定，对项目各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工程安全考核，项目安全工作巡查等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昌奥咨达公司“7·14”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南昌奥咨达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完善好施工现场防护设施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以及原安监总局31号令的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南昌奥咨达公司处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监理规定要求认真落实项目的监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予人民币肆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

3．南昌公路工程公司作为该工程劳务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南昌公路工程公司处予人民币肆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章元海（雇佣民工）严重违反《施工碾压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违反了公司管理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2.** **刑事责任追究及行政处罚人员**

林清华，男，57岁，初中文化，肇事者，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己由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移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孙将，男，28岁，南昌奥咨达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及原安监总局31号令的之规。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孙将处予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廖小勇，男，38岁，南昌奥咨达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为该现场负责人，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款以及原安监总局31号令的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廖小勇处予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李翀**，**男，28岁，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监理。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现场监理，对违规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李翀处予人民币玖仟元的行政处罚。

张鹏，男，39岁，南昌公路工程公司作为该工程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以第二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张鹏处予人民币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南昌奥咨达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不能逾越的“红线”，纠正“重生产轻安全，只抓效益不抓安全”的思想意识，事故路面隐患不排除不得复工生产。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南昌奥咨达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整改施工周围防护设施不完全到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研究制订如何做好路面开工时安全防护实施方案，使开工有章可循；要重新修订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八、附件：

现场勘验笔录、事故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南昌奥咨达公司及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公路工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复印件。

**附：**

**事故调查小组人员签名：**

组      长：

常务副组长：

副  组  长：

成      员：